

聲明書

致：招商投資促進局

_____(參展商名稱)就參展“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26”事宜，現鄭重聲明如下：

1. 我司符合貴局的參展條件，展示或銷售的產品／服務與《參展產品／服務清單》所載一致；
2. 對於非我司自有展品或自有品牌，我司已取得相關方的合法有效授權，可以進行現場展示或銷售；
3. 我司於展會期間展出的參展產品／服務（含產品及其包裝、展位設計、宣傳資料以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等）均具有合法授權及知識產權，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權益；
4. 我司將積極配合執法單位、貴局及活動主辦方就有關參展產品／服務之授權及知識產權事宜之取證及詢問等工作；
5. 我司已清楚瞭解並將嚴格遵守貴局之相關參展規範，尤其包括參展義務及責任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5.1 義務及責任

- 5.1.1 參展商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
- 5.1.2 參展商須對參展產品/服務或展覽內所傳播的訊息負責，包括嚴禁在會場內售賣、展示或擺放任何盜版、未經授權生產或銷售的物品。會場內絕對禁止展示受澳門及展會所在地法律限制的展品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設計、商品名稱及專利等)的行為，並不應展示任何不雅、違反公序良俗、涉及政治、宗教或有損澳門形象的展品；
- 5.1.3 參展商須於本局指定期限前提交《參展產品／服務清單》。清單資訊不完整、未有於指定期限前提交以及未能提交符合產品性質之證明文件者，一概不予以接納。展會期間僅限展示和銷售與聲明書所載內容一致的產品/服務；
- 5.1.4 參展商須確保參展產品的品質狀態，尤其包括質量、生產及有效日期、包裝外觀、產品標籤等；
- 5.1.5 參展商如在活動期間作出滋擾他人的行為，本局有權作出口頭警告或進行適當的處理；
- 5.1.6 參展商需配合本局人員進行實地巡查以瞭解參展情況，本局可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參展商提供必要的資料；
- 5.1.7 在整個展會開放時間內，展位須由最少一位代表長駐於展位，且須由參展商的股東、法定代表或僱員代表參與整項活動，駐守展位代表須以認真積極的態度參展，為企業/社團作宣傳推廣，並須對其業務及服務有充足認知及了解；
- 5.1.8 獲本局確認參加資格後，參展商需按照本局安排按時出席活動；
- 5.1.9 活動結束後，需向本局提交活動報告或問卷調查，配合活動成效追蹤跟進，提供成效個案資料。

5.2 違反義務的後果

- 5.2.1 本局將根據參展商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訂定相應的後果，但有合理解釋並獲本局接納的情況除外，違反義務的後果包括：
- 5.2.2 違反第 5.1.1 點及第 5.1.2 點規定的義務，自該活動首日起計 1 年內將不獲接納參與本局主辦或組織之會展活動；
- 5.2.3 違反第 5.1.2 點至第 5.1.5 點規定的義務，本局或承辦單位有權限制參展商或其有關人員入場、有權移走違規之展品，甚至封閉違規之展位，損失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5.2.4 違反第 5.1.3 點至第 5.1.9 點規定的義務，本局將就有關情況作出記錄；如參展商於同一年度內累計違規 2 次或以上，則自第 2 次出現違規情況之活動首日起計 1 年內將不獲接納參與本局組織之會展活動。

5.3 其他條款及免責聲明

- 5.3.1 每間參展商僅可申請一個展位；
- 5.3.2 展位不得轉讓或與他人共同使用；
- 5.3.3 展位位置將按參展商業務性質安排，如有任何爭議，本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 5.3.4 展位楣版的中/葡/英文名稱必須與營業稅 M/1/開業聲明書或刊登設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所載之名稱一致；
- 5.3.5 本局不承擔任何由參展商於活動期間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5.3.6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活動延期、取消或更改活動地點，參展商無權要求本局作出任何賠償；
- 5.3.7 本局擁有是否接納參加活動之權利；
- 5.3.8 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各項指引，如有違反，需自行承擔倘有之責任；
- 5.3.9 本局擁有執行相關規範的修訂權及最終解釋權。

以上內容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銷。如出現任何違反前述聲明的行為，貴局有權按照相關參展規範及條款進行處理，我司將予以充分配合。

參展商代表簽署及企業蓋章

日期：

附件：《參展產品／服務清單》